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确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 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 现场评审单位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2号）等规定，确定揭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揭阳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级组织单位。揭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承担我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承担评审技术人员从业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期满复评工作，开展企业标准化评审和定级后的质量抽查工作。

二、负责现场评审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我市 40 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为止。工作内容主要是：负责开展对 40 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报的企业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最终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

三、初次申报定级。分两批次受理初次申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每批次 20 家（超额则抽签），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和 2023 年 4 月 30 前。申报具体事宜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咨询。联系人：林若琳，电话：0663-8278933。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受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工作，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申报定级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投诉电话：12350。

特此公告。

